

##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于2016年3月14日以传真方式与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九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3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3名监事，3名监事参与并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顺利获得银行贷款和有效控制风险，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江集团”）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相互担保协议。鉴于该担保协议即将于2016年5月30日到期，且紫江集团目前仍为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提供担保8.55亿元，该债券将于2017年12月末到期，公司拟与紫江集团保持相互担保关系，双方在平等自愿、体现紫江集团对上市公司提供更多担保额度的基础上签订《相互提供担保协议书》。

具体内容详见“临2016-007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紫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19 日